



壽險業界首張 B 型肝炎帶原者專屬保單 －台灣人壽高肝人生終身保險 （弱體型）介紹

陳逸萍*

一、前言

台灣人壽創新始終堅持「以人為本」開發契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配合時代的脈動，社會的人口結構、醫療技術及生活環境等持續的演進，依不同目標客群保險需求客制化專屬保險商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資料指出，台灣一般成人 B 型肝炎帶原率約 15%（約 250 萬人）；而居首的惡性腫瘤中致死率第二高的就是肝癌，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 2016 年國人十大死因的第 10 名，其中罹患肝癌以 B 肝患者居多。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人壽」）多年來持續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簡稱「肝基會」）合作推動免費保肝篩檢活動，台灣人壽深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性，

而要早期發現就必須推廣肝炎與肝癌的篩檢，於是台灣人壽透過肝基會的醫護團隊及台灣人壽的企業志工走遍台灣各偏鄉推動保肝篩檢服務，由高階長官領軍企業員工擔任篩檢服務志工，希望為民眾健康把關，迄 2017 年底共舉辦逾 10 個場次，為超過 20,000 名民眾進行過篩檢服務，從中台灣人壽看到 B 肝患者的保險需求與保障缺口。

二、認識 B 型肝炎帶原者¹

（一）肝炎是指肝臟受到病毒、藥物、酒精、化學藥品等傷害而造成的發炎、壞死。台灣地區急、慢性肝病中，以 B 型肝炎病毒傳染為最多，而三十歲以上的成年人中 90% 已經感染過 B 型肝炎，其中 15%~20% 變成 B 型肝炎帶原者，70% 左右則產生肝炎抗體。

* 陳逸萍小姐，台灣人壽商品一部協理。

¹ 郵政醫院 吳江水醫師，「B 型肝炎之認識」，更新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http://www.postal.com.tw/%E7%B6%B2%E7%AB%99%E8%A1%9B%E6%95%99%E5%96%AE%E5%BC%B5/%E8%83%83%E8%85%B8%E5%85%A7%E7%A7%91/%E8%AA%8D%E8%AD%98B%E5%9E%8B%E8%82%9D%E7%82%8E.htm>，搜尋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二) B 肝帶原可能會發展成哪些狀況？²

1. 不活動型帶原者：超音波檢查正常，肝發炎指數（GPT 或 ALT、GOT 或 AST）持續正常超過 6 個月以上，就可稱之為「不活動型帶原者」或「健康帶原者」。
2. 慢性肝炎：肝發炎指數異常升高達 6 個月以上的 B 型肝炎帶原者，雖然發炎指數不正常，但尚未到達肝硬化的程度，稱為「慢性 B 型肝炎」。
3. 肝硬化：感染 B 肝病毒後，若肝臟反覆發炎厲害，超過肝臟的修復能力，纖維組織增生，肝臟變硬，形成肝硬化。
4. 肝癌。

三、各壽險公司對 B 肝的核保標準不盡相同

現行壽險業界針對 B 肝帶原者的承保一般採取嚴謹的標準，目前健康 B 肝帶原者得以標準體到輕度、中度加費承保或除外承保，客戶需備妥相關病歷影本，或健康檢查的數據（近半年~一年），向保險公司證明目前體況一切良好及無發病，若有發病之病史且也已痊癒，等有了追蹤期間夠長且一切良好的證明，才有機會透過加費購買或除外承保來購買一般保險。近年因 B 肝的自然病史及治療上，有了更大的突破，也使得各壽險公司針對近來的統計資料是否納入核保評估產生了差異，另因

考量「慢性肝炎者」，未來是演變為肝硬化、肝癌的高風險族群，故對於「慢性肝炎者」，即 B 肝表面抗原陽性、E 抗原陽性或陰性、肝功能檢驗異常或合併有家族肝癌、肝硬化史、或急性發作住院或在家療養病史等，則壽險與醫療險將參考「慢性肝炎」準保戶檢測的表面抗原與 E 抗原結果、肝功能數據及病史，由中、重度加費到拒保不等。

台灣人壽透過與肝基會合作之篩檢活動，了解為肝病所苦的民眾卻無法擁有保險保障，同時也看見保戶需求，與專科醫生研議適合的保險給付項目，有助於 B 肝病友健康促進及滿足保障需求，同時亦委託學術機構，並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合作，以台灣地區 1996 年至 2013 年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兩百萬人承保抽樣歸人檔研究肝病相關經驗統計資料作為定價之基礎；另針對主管機關非常重視之「肝癌重症」之疾病定義，亦委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協助確認「肝病重症」中有關「肝臟移植」及「肝癌（重度）」之疾病項目名稱及其定義符合臨床醫學理論與實務研究新型態商品。

四、台灣人壽高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之商品特色

去（2017）年 12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台灣人壽高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後，商品並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

²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衛教小組，「認識 B 型肝炎帶原 4-106」，修訂日期：2016 年 12 月（4），<http://web.tygh.gov.tw/opfile/upload/4-106%E8%AA%8D%E8%AD%98B%E5%9E%8B%E8%82%9D%E7%82%8E.pdf>，搜尋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市，領先壽險業界推出專屬「B 型肝炎帶原者」保單，透過提供 B 肝患者所需疾病管理、照護及重症大筆支出提供一次性及分次性給付以支應高額醫療或照護費用，為 B 肝帶原者帶來一種保險新選擇。台灣人壽用心設想「B 型肝炎帶原者」之特定醫療需求，推出保費透明、保障權益不打折之醫療保單，完善肝臟部位醫療前、中、後期的全方位醫療保障，並創新提供疾病管理給付項目，有助控制病情，本商品亦兼顧健康管理的外溢效果，除了提供完善肝臟部位醫療保障及導入預防醫療保險金外，更鼓勵保戶積極治療，達到降低罹患肝病重症機率，讓保戶擁有最週全優質的醫療照護。

（一）免等待期一經承保，醫療保障立即到位

因市場上一般醫療險商品皆設有 30 天疾病等待期之風險控管機制，台灣人壽秉持為「B 肝帶原患者的健康做更多」的想法，有別於市場一般健康險商品，創新設計免 30 天等待期之肝病醫療保單，針對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其已告知部分，台灣人壽不主張保險法第 127 條之權利，讓保戶只要承保即可擁有優質的醫療照護，期望透過本商品補充「B 肝帶原患者」的特殊醫療需求，及時治療加速復原，降低罹患肝病重症機率，有助於全面提升保戶健康品質，成為同時具有保障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功能的獨特性商品。

（二）每年提供健康回饋保險金

肝臟是沉默的器官，生病初期通常無異狀，需要靠檢查才能知道肝臟是否健康，為鼓勵保戶定期追蹤避免病情惡化，本商品貼心設計「健康回饋保險金」，只要保戶投保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且未罹患四項肝病重症者，台灣人壽將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可作為保戶進行定期肝功能及腹部超音波追蹤等檢查費用的補償。

（三）提供多次性給付之肝病藥物治療保險金

中研院士、肝病權威廖運範表示³ B 型肝炎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治療實務經驗顯示持續用藥可以有效控制病情，目前約有 22 萬 B 肝病人在接受治療，每用藥一個療程之後需要再治療大約剩下 3 成左右，治療後又再剩 3 成，所以可以預期妥善治療後，B 肝病人病情惡化會減緩。本商品獨創納入「肝病藥物治療保險金」，提供保戶最高 10 年之肝病藥物治療保險金，鼓勵保戶在黃金用藥期間持續用藥，以有效控制病況，達到降低罹患肝病重症機率。

（四）提供一次性給付之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及保證給付 5 年之肝病重症療養保險金

台灣人壽重視如何協助保戶降低健康危險因子，適度強化「B 型肝炎帶原患者」所需之醫療保障，提供一次性給付之

³ 民報（文/黃筱珮、楊惠君），「250 萬病人受惠！肝炎防治最後一哩路 明年起 B 肝病人統統可用藥」，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http://www.peoplenews.tw/news/43197347-ed13-43c6-9ae4-3704387145c3>，搜尋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肝病重症項目包含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嚴重肝硬化症、原發性肝癌及肝臟移植等）做為緊急醫療預備金，使醫療資源達到有效配置及減輕醫療負擔，另提供保證給付至少 5 年之肝病重症療養保險金，協助保戶提升治療及生活品質。

（五）業界唯一保障終身兼顧壽險及醫療等多功能保障規劃之弱體保單

本險為承保 B 型肝炎帶原者之弱體保單，且為包含健康險及壽險給付項目之綜合險商品，提供「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肝病重症療養保險金」、「肝病住院

手術保險金」、「肝病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肝病局部治療保險金」、「肝病藥物治療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等健康險保障；此外，本險亦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等壽險保障做為保本機制以完善保障範圍及符合消費者多元需求。

五、台灣人壽高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之商品架構與內容

（一）B 肝承保定義

1. 體檢規定：本公司於投保時得對被保險人施以肝功能相關健康檢查（註 1）。
2. 可承保參考標準（註 2、註 3 及註 4）：

檢查項目	可承保參考標準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陽性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	陰性
麩胺草醋酸氨基轉氨酶（SGOT；AST）	正常值 3 倍（含）以內
麩胺酸丙酮酸氨基轉移酶（SGPT；ALT）	正常值 3 倍（含）以內
伽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正常值 3 倍（含）以內
白蛋白與球蛋白比值（Albumin/Globulin ratio）	大於 1
總膽紅素（T-Bilirubin）	小於 2mg/dl
甲型胎兒蛋白（AFP）	正常值以內

註 1：肝功能檢查項目主要包含 HBsAg、Anti-HCV、SGOT、SGPT、r-GT、Albumin/Globulin、T-Bilirubin 及 AFP 等。

註 2：每台檢驗機器因設定之因素，「正常值」不會完全一樣，但檢驗報告中均會提供該檢驗機器之正常值供對照。

註 3：承保與否須經體檢及既往病史等作綜合性評估，故仍可能發生未逾上述可投保參考標準，卻無法投保之情況。

註 4：於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呈現陰性者，可能是因帶原者體內的表面抗原濃度已降低到無法檢測的濃度，故可能發生未符上述可投保參考標準，卻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投保情況。

（二）商品簡介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高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	
商品類型	B 肝帶原患者弱體保單	
體檢規定	於投保時得對被保險人施以肝功能相關健康檢查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 年（15 足歲~60 歲） 15 年（15 足歲~55 歲） 20 年（15 足歲~50 歲）	
保險金額	30 萬元~500 萬元	
給付項目	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肝病重症（註 5）且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日之 保險金額的 70% 給付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 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肝病重症時，僅給付一項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
	肝病重症照顧分期保險金	符合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條件者，自肝病重症診斷確定日及其後每屆診斷確定週年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診斷確定日之 保險金額的 5% 給付肝病重症照顧分期保險金，且 給付次數合計以五次為限 。（可申請一次貼現提前給付）
	肝病住院手術保險金	住院接受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手術項目之一治療時，按手術日之 保險金額的 1% 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該手術項目之 給付倍數（2,3,6 倍） 給付肝病住院手術保險金。 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則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選擇其中最高一項給付。
	肝病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符合肝病住院手術保險金條件者，台灣人壽按手術日之 保險金額的 0.5% 給付肝病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項肝病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肝病局部治療保險金	因接受下列肝病局部治療項目之一時，按治療時 保險金額的 1% 給付肝病局部治療保險金： 一、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二、血管阻塞術。 三、肝腫瘤內藥物注射。 同一保單年度肝病局部治療保險金之給付以三次為限。
	肝病藥物治療保險金	於保險契約生效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至第十個保單週年日，提出該保單週年日前最近一年內之肝病藥物治療紀錄且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該保單週年日之 保險金額的 0.5% 給付肝病藥物治療保險金，且 給付次數最高以十次為限 。
	健康回饋保險金	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自始未經診斷確定符合肝病重症者，按該保單週年日之 保險金額的 0.5% 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符合 肝病重症者 ，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保險契約之未到期之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三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日之保險金額，扣除已領取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扣除已領取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 三、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 10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險年齡屆滿 100 歲之下列三項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扣除已領取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 二、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扣除已領取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5：肝病重症包含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嚴重肝硬化症、肝癌（重度）及肝臟移植。

六、結論

在醫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台灣人壽看見保戶的需求，領先壽險業界，提供「B 肝帶原患者」公平、透明的保險購買管道，當責不讓開發商業保險協助移轉「B 肝帶原患者」醫療風險，率先創新多項保障內容，提升健康照護水準。特針對「B 肝帶原患者」容易引起之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等疾病，為完善保戶醫療保障規劃，推出業界第一張提升醫療品質及適足的癒後保健，醫療照護調養一次到位，讓保戶所繳的每筆保費都能發揮最大保障效益。

隨著個人收入、健康情況及外在經濟、醫療環境之變遷，保險亦應隨時檢視調整，才能精準地補強保障缺口，減少不

必要的重疊。換言之，透過「有沒有？、夠不夠？、能不能用到老？」的方法落實檢視既有的保險保障，才能避免重複購買，並有效率地分配保險預算，進而透過保險將風險轉移，針對在精選醫療保障外，並予以強化身故及祝壽保險金。在壽險保障部分，身故保本的貼心設計讓保戶繳得安心又放心，在保險事故發生時，至少可領回「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扣除已領取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保險費有去有回不浪費，滿足國人偏好保本的消費習性以及遺族照料之需求，提供「B 肝帶原患者」一個兼顧壽險及醫療等多功能保障規劃之保單，完美契合保戶的需求，讓保戶輕鬆填補醫療及壽險保障缺口。